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74 號109 年度檢評字第 175 號

請求人謝〇〇 住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92 號(法 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)

受 評 鑑 人 楊〇〇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林〇〇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,本會決議如下:

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,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 不付評鑑之決議,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 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,為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所

明定。而所謂顯無理由,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,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,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- 三、次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:「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,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: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教定: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: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,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,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,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,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經查,有關請求人謝○○指稱受評鑑人楊○○濫行吃案 ,未傳喚被害人,亦未通知請求人補正,即逕予簽結等 節,尚屬空泛指摘,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。再者, 受評鑑人採何偵查作為,本得視具體情事,自行裁量而 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,當非本會所得 干預,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,或明 顯與卷內證據不符,尚不得認其有何違法失職之情事。 又告訴乃論之罪,其告訴不合法或依法不得告訴而告訴 者,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,如未經告訴自不生處分問 題,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8 號解釋著有明文。是 以,關於系爭甲案件請求人自首誹謗及加重誹謗罪嫌,

係屬告訴乃論之罪,因無被害人提起告訴,即不生處分問題,則受評鑑人楊○○依上揭解釋意旨將系爭甲案件 予以簽結,實無何違誤。是以,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, 依據前開規定,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次查,本件請求人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 ,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,惟其所提告 之系爭乙案件,經新竹地檢署以告發內容查無不法具體 事證或與犯罪事實無關而予以結案,有新竹地檢署 109 年 11 月 13 日竹檢永道 109 他○○字第 1099041359 號 函各 1 份在卷可佐(見檢評字第 175 號卷第 2 頁至第 3 頁),其於該等案件之身分乃是告發人,非受評鑑人所 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,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 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,亦非同 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 關、團體,不具請求人之資格,且無法補正,是其請求 於法不合,依據前開規定,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 六、據上論結,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 及第 7 款之規定,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> 主席委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李玲玲 委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

委員 林昱梅

委員 周愫嫻 委員 詹順貴

委員 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科 員 王孟涵